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起点广场湖边绿道边坡拉裂治理项目

工 程 地 点： 肇庆市端州区

合 同 编 号： SDSZ2025-140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肇庆星湖牌坊广场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甲方）：肇庆星湖牌坊广场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起点广场湖边绿道边坡拉裂治理项目 的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设计任务书、项目说明资料及设计要求；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行业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工程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服务内容

- 4.1 工程名称：起点广场湖边绿道边坡拉裂治理项目
- 4.2 项目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 4.3 建设规模：投资额约 60 万元。
- 4.3 建设内容：对起点广场湖边绿道边坡拉裂进行治理。
- 4.4 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对起点广场湖边绿道边坡拉裂进行治理加固设计。本次需要协助甲方出具工程勘察报告、设计图等图纸。

###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项目说明及设计要求等	1	签订合同后提供	

###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份	设计方案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2	补充和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	----------------	----	--------------------	------------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设计费根据：工程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定下以下包干价：

工程设计费及概算编制费=22299.94 元；

7.2 以上合计人民币 22299.94 元。大写：贰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肆分。

7.2.3 以上价款含税。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2 分次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计费比例	金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支付	100%	22299.94	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按照上表向乙方支付费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前述费用已涵盖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税金；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9.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行业规范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见各单体设计文件。

9.2.4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和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7 乙方应保证完成交付的设计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10.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延误时间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异议和任何追究；若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

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11.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2 其它约定事项：施工图完成后，如因甲方原因需修改图纸，应视工作量大小收取一定费用，具体数目双方协商而定。乙方则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后期服务。

[以下无正文]

签署双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账户名称：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华英支行  
(或端州支行)

银行账号：4464 5801 0400 05474

银行行号：103593064404

时 间：2025年8月7日

甲方联系人：龙金和 电话：1362987935

乙方联系人：赵善锋 电话：18676696506

## 事务委托授权书

肇庆星湖牌坊广场管理中心：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肇庆市（地区）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完税，现特委托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起点广场湖边绿道边坡拉裂治理项目”的设计咨询及服务合同所约定之服务费的收取，并由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

特此委托！

肇庆分公司账户资料：

公司名称：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华英支行（或端州支行）

银行帐户：4464 5801 0400 05474

银行行号：103593064404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公章）

2025年8月7日